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部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而有關事項仍有待磋商及簽立載列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買賣協議。

意向書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簽立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建議收購事項

意向書擬定本公司可能購買而潛在賣方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將盡彼等最大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 排他期

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將不會於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意向書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終止意向書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或銷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出售目標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將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或整合而直接或間接(i)向非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發起或鼓勵諮詢或要約；或(ii)與非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始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iii)與非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意向或諒解協議或聲明。

## 約束力

意向書包含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的若干具法律約束力條文。然而，意向書對建議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董事會正尋求配飾業務及對本集團具備重大上升潛力的合適業務的新業務機遇。

目標公司於一九六九年註冊成立，而其總部位於St. Louis, Missouri, USA。目標公司於美國從事男士、女士及兒童配飾設計、製作及營銷。目標公司向美國眾多零售商銷售授權、自有品牌及定制頭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尋求合適投資機會及新業務，其將多元化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及擴寬其收益基礎，並擴大其美國業務。

### 一般事項

意向書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方面的若干條文除外)。倘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將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賣方」	指	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